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咨询通告

编 号:AC-111-07
生效日期:1996年8月12日

民用航空器单机档案

航空器适航司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咨 询 通 告

编 号:AC-111-07

生效日期:1996年8月12日

编制部门:AAD-ASD

批准人: 吴淦水

民 用 航 空 器 单 机 档 案

1. 依据

本通告依据《民用航空器运行适航管理规定》(CCAR-111)制定。

2. 适用范围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并投入运行的民用航空器均需建立单机档案。

3. 单机档案的分类与建档目的

3.1 单机档案分类

依照建档部门的不同职责,单机档案分为三类:

3.1.1 各适航处、委任适航代表处(下称“适航部门”)建立单机适航档案:

3.1.2 航空器营运人建立单机技术档案;

3.1.3 专门的修理厂家建立单机修理档案。

3.2 建立单机档案的目的

3.2.1 适航部门建立单机适航档案,目的在于对航空器有一个简洁、概括的了解,必要时综合航空器营运人和修理厂家的单机档案,对某一具体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和分析,从而对航空器的持续适航状态,实施切实有效的监督,为全面评价、判定适航证的有效性提供直接、全面和基本依据。

3.2.2 航空器营运人和修理厂家建立单机技术档案和单机修理档案的目的在于:

(1)根据技术档案和处理档案提供的信息,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以确保航空器在整个服役期间持续满足有关的适航标准;

(2)能在所有必要的场合(如“年检”、飞机转售、事故调查等等),用技术档案和修理档案所归纳的数据资料,向适航部门或其它有关方面表明:该航空器自使用以来,是否一直处于有效的技术管理之下并具备适航性。

4. 建立单机档案的要求与方法

4.1 单机档案是核查所有法定技术文件在每一具体航空器上执行情况的基本依据。因而,单机档案应侧重于归纳整理航空器在整个服役期间所有有意义的使用和维修方面的事实和事件,也就是航空器从制造出厂直到退役时应具备的一套完整全面的技术履历。

4.2 适航部门建立的单机适航档案,其基本格式见附件1。各适航部门建档时可在此基本形式的基础上另附其它必要的表格和